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开征集收回收购 存量闲置土地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推动《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落地见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精神，现在我市范围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

一、收回收购土地范围

本次申报收回收购的存量闲置土地，须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
- （二）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变卖程序的土地；
- （三）尚未动工建设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经营性用地；
- （四）城市更新、旧城改造、规划调整“退二进三”、需要盘活国有资产的土地；
- （五）其他法定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开发建设的土地；

(六)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

(七) 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

二、征集时间

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4日。

三、征集方式

符合收回收购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四、提交资料清单

(一) 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意向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基本情况、开发建设情况、抵押情况、司法查封、意向收购价等情况);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三) 加盖公章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复印件);

(四) 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 收回收购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须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及分割意向方案;

(六) 其他涉及收回收购土地的相关资料。

五、确定方式

根据申报情况和工作需要，汨罗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考虑企业意愿、市场需求、地块条件、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论证分析，报市人民政府确定拟收回收购意向地块和时序安排，分批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对不符合收回收购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对已确定收回收购并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地块，由土地储备机构委托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拟收回收购地块开展土地市场价格评估，相较企业土地成本，就低确定收地基础价格。根据市场形势、合同履行情况等，由市土地储备联席会议集体决策确定基础价格下调幅度，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认予以收回收购。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201 室

联系人：欧阳广

联系电话：18673002723

七、声明

本公告仅为信息发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义上的要约或承诺。公告未尽事宜，由本单位负责解释。

